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0號

原告 許傳盛

被告 張智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機車過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將其管領使用之車號00-00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借名登記在伊名下，俾便伊以該機車申辦貸款，茲為處理衍生之稅捐、罰單繳納等事宜，乃請求將系爭機車移轉登記至被告名下等語。查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之2，有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裁定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323號不起訴處分書、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、35、8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（得抗告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柏諺